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环境与社会保障标准

水坝安全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

第一章 政策

1. 如果项目涉及水坝安全问题，应安排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水坝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监理，在水坝及相关建筑物的设计、招标、施工和运行维护过程中应采纳并实施必要的水坝安全措施。
2. 对于新建的大坝[[1]](#footnote-1)，应聘请外部专家组对大坝的勘测、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营进行审查，还应编制独立的大坝安全计划；对于新建的坝高在10-15米且不存在明显安全风险的小型坝[[2]](#footnote-2)，可参照大坝安全计划的内容编制安全计划，作为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3. 如果拟议项目与已建或在建坝[[3]](#footnote-3)相关，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应对所涉及的已建或在建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必要时，拟议的项目应包含水坝安全措施或补救工程。对于涉及重大而复杂补救工程的高风险坝，其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要求与新建坝基本相同。
4. 对于计划中的建设活动应选择有资质和相关经验的承包商。对于新建和修复的水坝，应在完工后进行周期性的安全调查，对各详细计划进行回顾，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5. 在项目开发阶段评审之前，应提交大坝安全计划，用于公众咨询及信息公开过程。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对外合作中心指派专人作为水坝安全联络员（Dam Safety Focal Point），负责中心水坝安全标准的协调、执行以及监督。

对外合作中心建立水坝安全专家库，与相关领域的专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对外合作中心水坝安全标准的执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章 操作指南

## 第一节 坝的分类与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

按建设时序坝可以分为新建坝和已建及在建坝；新建坝又按照坝高及其复杂性分为小型坝和大坝。对于各类坝的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的要求进行。

1. 小型坝

高度一般不到15米。例如，农用塘坝、拦沙坝以及小型蓄水池的围堤。

2. 大坝

指坝高15米或以上或者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坝。坝高15米以下、10米以上或者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10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坝，也应被作为大坝对待。大坝的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

3. 已建及在建坝

有些项目不包括建造新坝，但其运行将依赖于某个（些）已建或在建坝的运行状况。例如，直接从已建或在建坝所控制的水库中取水的发电站或供水系统；新建引水坝或水工建筑物位于某座已建或在建坝的下游，而且上游坝失事会导致其遭受大规模损坏或失事；依赖于某座已建或在建坝供水，而且一旦该坝失事，将无法运行的灌溉或供水项目。此外，还包括需要提高现有水坝容量、改变蓄水材料性能的项目，若现有水坝出现出现故障，可能导致上述项目设施的大规模损坏或故障。

## 第二节 大坝安全计划

大坝安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施工监理和质量保证计划

计划的内容包括新建坝或已建坝的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所需要的机构、工作人员配置、程序、设备和机构资质。对于非挡水坝，本计划应考虑在较长的施工期内，随着坝体升高，筑坝材料和拦蓄材料特性的变化对监理的要求。

2. 安全监测计划

这是一项关于安装仪器以便监测和记录大坝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水文气象、结构和地震因素的详细计划。

3. 运行维护计划

这项详细计划包括：大坝运行维护所需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配置、专门技术知识和培训；运行和维护大坝的设备和设施；运行维护程序；运行维护，包括长期维护和安全检查所需的资金安排。非挡水坝的运行维护计划应反映坝体结构或所拦蓄材料的性质在若干年内可能发生的变化。在项目执行期间可对该计划进行完善和补充，最终计划应在水库初次蓄水6个月之前完成。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大坝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时避免或减少损失的预先制定的方案，是提高大坝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降低大坝风险的重要非工程措施，内容一般包括前言、大坝概况、突发事件分析、应急组织体系、预案运行机制、应急保障、宣传、培训、演练（习）、附录等。应急预案应参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写。

5. 已建大坝安全评价

对坝高15米以上或者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已建大坝，还应参照《水库大坝鉴定办法》的要求组织大坝安全鉴定。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四章 相关流程**

1. 项目概念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项目是否涉及潜在的水坝安全问题。对外合作中心水坝安全联络员根据上述信息确定针对该项目是否启动中心水坝安全标准。

2. 项目文件阶段

对于大坝，应聘请外部专家组对大坝的勘测、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营进行审查，还应编制独立的大坝安全计划；对于坝高在10-15米且不存在明显安全风险的小型坝，可参照大坝安全计划的内容编制安全计划，作为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拟议项目与已建或在建坝相关，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应对所涉及的已建或在建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必要时，拟议的项目应包含水坝安全措施或补救工程。对于涉及重大而复杂补救工程的高风险坝，其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要求与新建坝基本相同。

独立的大坝安全计划或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中关于水坝安全的部分应向公众公开咨询，并安排专家负责向公众、国家和地方政府、水坝所有者以及其他关注该项目的组织解释相关细节。

1. 大坝的定义详见第二章第一节。 [↑](#footnote-ref-1)
2. 小型坝的定义详见第二章第一节。 [↑](#footnote-ref-2)
3. 已建或在建坝的定义详见第二章第一节。 [↑](#footnote-ref-3)